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文件

院培〔2019〕8号

关于举办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
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推进住房公积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19〕17号）安排，我院定于2019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分别在武汉、重庆和长春举办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讲解《关于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工作的通知》和工作指引；

- (二) 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工具使用;
- (三) 住房公积金内部风险防控;
- (四) 先进地区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和内部风险防控工作经验介绍、交流。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相关业务负责同志，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分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三、培训时间、地点

第一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28 日 武汉

培训地点：武汉东西湖华美达酒店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 88 号 027-83389888）

第二期：2019 年 7 月 4 日-6 日 重庆

培训地点：重庆银鑫世纪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宝桐路 9 号 023-66558888）

第三期：2019 年 7 月 10 日-12 日 长春

培训地点：长春春谊宾馆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80 号 0431-82096888）

其中，第 1 日报到，第 2、3 日培训，第 3 日下午疏散。

期数	培训地点	参加培训省（区、市）
第一期	武汉	湖北、北京、山西、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
第二期	重庆	重庆、河北、内蒙古、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第三期	长春	吉林、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

四、培训及食宿费用

（一）培训费（含师资费、教材费、餐费、场地费等）每人 1100 元，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公务卡，也可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注明：“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培训”，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请在报名回执上注明开票所需信息。

（二）食宿统一安排，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其他

（一）培训班将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技术专家授课。

（二）为便于培训组织安排，请各地对培训工作给予支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筹安排辖区内参加培

训人员，并于6月18日前（第一期）、6月25日前（第二期）、7月2日前（第三期）将报名表（附后）汇总后传真或发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请您务必在报名回执中注明邮箱，我们将在开班前5天将报到通知（培训地点、乘车路线等有关事项）发至您邮箱中。

（三）联系人及电话：

报名联系人：赵岩、朱倩倩

电 话：010-64890272 18601068060 13601234112

传 真：010-64928482 邮 箱：f64890272@163.com

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010-64925116

学院网站：<http://www.mayortraining.org/>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李莹：010-58934131

附件：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培训班报名回执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2019年5月24日

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培训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邮 箱	住 宿 (单住/合住)
单位发票名称	(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 或单位社会信用 代码	(必填)				
付款方式	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 银行 ☐ 现金 ☐ 刷卡 ☐				
费用总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2 位联行户号：1021 0000 0423 注：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文号、培训地点。				
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以便开具发票。 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也请注明。					